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3-27 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华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华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祖珍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骆建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720,9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7,155,825.9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455,825.9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9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5,825.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9,704,373.9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556.9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9,704,373.9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556.90 元。

根据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尾款 8.92 元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普通户，民生银行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该项目仅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9629399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市温泉支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尾款 8.92 元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普通户，民生银行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300,000,000.00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239,704,373.9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尾款 8.92 元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普通户，民生银行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6,200,000.00 元。此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3-4 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展连锁超市及百货项目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26,5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2元，共计募集资金456,059,992.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2,059,992.84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6,426.5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0,123,56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36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38,06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138,887.74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60,000.00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598.1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2,12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242,485.87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246,052.1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	13-003101040013099	9,246,052.19	
合计		9,246,052.1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1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1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4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连锁超市及 百货发展项目	是	48,135.00	57,681.00	1,406.00	45,212.00	78.38		1,429.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8,135.00	57,681.00	1,406.00	45,212.00	78.38		1,429.87		
合 计	—	48,135.00	57,681.00	1,406.00	45,212.00	—	—	1,429.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已累计开店 39 家，部分门店因开发商推迟交付影响了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原拟使用资金 2,767 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百货，面积 21,000 m ²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2,088 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超市，面积 17,665 m ² ）和使用资金 1,639 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超市，面积 14,000 m ² ）。						

	<p>2. 原拟使用资金 814 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超市，面积 6,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福州、厦门、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1,631 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超市，面积 10,893 m²）、使用资金 571 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超市，面积 3,135 m²）和使用资金 1,151 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超市，面积 10,640 m²）。</p> <p>3. 原拟使用资金 1,615 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超市，面积 12,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1,632 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超市，面积 10,702 m²）。</p> <p>4. 原拟使用资金 2,003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百货，面积 14,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南昌、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1,896 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超市，面积 14,272 m²）、使用资金 1,163 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超市，面积 4,400 m²）。</p> <p>5. 原拟使用资金 1,341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超市，面积 10,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1,937 万元开设厦门新阳店（超市，面积 15,160 m²）。</p> <p>6. 原拟使用资金 1,014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超市，面积 7,5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三明、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1,100 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超市，面积 8,100 m²）、使用资金 658 万元开设泉州池店店（超市，面积 6,768 m²）。</p> <p>7. 原拟使用资金 667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超市，面积 5,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宁德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712 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超市，面积 6,029 m²）。</p> <p>8. 原拟使用资金 1,205 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超市，面积 9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泉州、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92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上田店（超市，面积 14,618 m²）、使用资金 45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德苑店（超市，面积 6,180 m²）、使用资金 1,630 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超市，面积 11676 m²）。</p> <p>9. 原拟使用资金 1,225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长乐店（超市，面积 8,5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2,800 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超市、百货，面积 19,568 m²）。</p> <p>10. 原拟使用资金 531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超市，面积 4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750 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超市，面积 10,066 m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8,674,591.27 元。此事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204 号”报告审核鉴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2,000 万元已全部返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246,052.1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